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盛平签署沈阳中汇广场写字楼项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盛平”）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沈阳华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地产”）、上海首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首汇”）、沈阳盛平于2012年8月21日签署《关于中汇广场写字楼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预计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事项及预计投资收益保证金归还事项。

我公司与上述三方签署沈阳中汇广场写字楼项目《沈阳中汇广场写字楼项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我公司将扣留的预计投资收益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用以抵销华汇地产应向沈阳盛平支付的2016年应补足金额中的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我公

司将在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沈阳盛平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将于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沈阳盛平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企业名称：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4.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58389915XE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司 100%控股的企业，根据监管规定，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限额。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交易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协议签署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定价政策

平安寿险扣留上海首汇方的收益保证金，平安寿险以转支付给沈阳盛平的方式抵消华汇地产方应支付的投资收益差额作为定价依据。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我公司与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年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74868.96 元。

六、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